

浙江中医药大学
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WSBJ-ZYY-GKCF01

招标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11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14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教育厅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浙教办函〔2024〕194号）规定，决定就浙江中医药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开展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二、招标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项目编号：ZJWSBJ-ZYY-GKCF01

四、招标项目内容：

浙江中医药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定期存款 30000 万元，存放期限为一年；入围服务银行家数：7 家，排序金额分别为 0.9 亿元、0.7 亿元、0.6 亿元、0.3 亿元、0.2 亿元、0.2 亿元、0.1 亿元，即第一名存放金额为 9000 万元；第二名存放金额为 7000 万元；第三名存放金额为 6000 万元；第四名存放金额 3000 万元；第五名存放金额 2000 万元；第六名存放金额 2000 万元；第七名存放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4. 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进行参与。

六、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30。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模块，在“竞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三）标书售价：免费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九、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

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银行注册页面注册入驻后方可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请登录以下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银行入驻注册页面）完成入驻；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32105

质疑联系人：刘清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580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工、俞工、石晓林、邹正英、王芳、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98397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hzwsge@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招标人：浙江中医药大学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投标文件份数：在线上传递交。
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8	签订协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9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招标人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存放。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 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相关定义及其他

2.1 “招标人”系指浙江中医药大学，在本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中也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单位，在本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中也称“乙方”，中标后，也称“中标人”。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承担的各类服务，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专用账户开立、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及其他财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义务。

“收费”系指在招标人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办理业务、接受服务时银行收取的全部收费项目报价。

2.5 除本招标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书面形式”系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如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

2.6 本招标文件内，凡标注“★”号的条款或指标（如有）为关键条款或指标，投标人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给出明确和详尽的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7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若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招标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须对其所投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因其投标内容可能引发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招标人所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要求
- (4) 协议主要条款
- (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6.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6.3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6.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对招标要求的全部响应等内容，投标人按照政采云系统模块一一上传、填写，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

(3) 投标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5) 廉政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报名登记部分):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杭州市区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承诺书，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转移（包含但不限于杭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上一年度由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出具综合评价证明材料（如因人民银行原因无法提供上年度（2024年度）的综合评价可提供2023年度的材料文件，并说明无法提供2024年度人民银行的综合评价的相关原因，出具机构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提供，虚假提供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

5) 提供投标人为省级分行的声明书或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行无需提供）

(7)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8) 其他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对照评分细则，对各部分进行详细阐述，可以是文字、图表、相关文件和证书等：

注：招标文件中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银行不需重复提交相关数据。

9.2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相关文件格式”已提供了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对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格式。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

10.2 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广义的，应该是履行合同义务和投标承诺的最终价格体现，应包括向招标人提供的收益和服务需要的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和税金等。

10.3 本项目存款利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为 90 天。（中标志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失标者，自动失效）。在此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除招标文件规定或询标、签约时招投标双方认可，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由此产生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2.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人提出的索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实行在线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5.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17.2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4 开标以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罚。**18.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9.2 投标人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19.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送评标室评审。

19.4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者，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5 评选结果出来后，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评选结果。

20. 评标

20.1 公款竞争性存放应按规定建立 5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可从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选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应选定的银行数量的；
- (2) 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六) 招标结果生效及授予合同

23.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确认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人或中介机构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指定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存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情况、中标金额或中标资金分配方案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24.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25.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期存单。

2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所需要的成本由投标人在报价因素中综合考虑，每家中标银行缴纳壹万元整，该费用由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如招标人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或其他列支内容中。

(七) 其他

29.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概述

- (1)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 (2) 本项目定期存款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
- (3) 入围服务银行家数：7 家；
- (4) 存放额度：排序金额分别为 0.9 亿元、0.7 亿元、0.6 亿元、0.3 亿元、0.2 亿元、0.2 亿元、0.1 亿元，即第一名存放金额为 9000 万元；第二名存放金额为 7000 万元；第三名存放金额为 6000 万元；第四名存放金额 3000 万元；第五名存放金额 2000 万元；第六名存放金额 2000 万元；第七名存放金额为 1000 万元。
- (5) 所有中标银行初次存放均为 1 年定期存款。
- (6)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1 年内，具体存放量按工作实际需要，且不设下限，考虑到资金支付等需求，存放时可分若干存单在中标银行存放，且不设下限。

二、服务期

- (1)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2)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终止、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或因改制等原因，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

三、实施地点

杭州市。

四、基本需求及通用技术规范

- 1、投标人对招标人承诺的各类优惠利率和服务不受存款额度的限制，且不设下限。
- 2、本次招标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
- 3、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项目需要办理相关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涉及存放金额和存放期限的，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投标人不得做限制性规定，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 4、参加投标的银行机构应确保资金的安全、服务及时便利、日常往来方便安全等，招标人需要能就近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

五、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6、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要求

1、严格按照《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一提供2024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共性指标有关事项的函》(浙财函〔2024〕75号)等规定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遇到有被银监会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2、**存款利率:承诺账户存款利率,本项目存款利率报价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同时按“国家基准利率+基点”方式填报存款利率,低于国家基准利率的报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3、中标后按规定为我校办理定期存款存放手续并提供存款证明;

4、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存款本息;

5、确保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6、接受学校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7、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学校公款存放业务,并向浙江中医药大学财务部门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浙江中医药大学财务部门;

8、银行自收的代发、电汇等各类手续费、上门服务、网银年费等各类费用给予学校全免。

9、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八、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响应内容和资料见“投标人须知”中的“9.投标文件的组成”。

九、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充分了解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并结合现行相关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做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和各项合理的承诺,实施过程符合浙江省有关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规定。

如遇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的风险,双方协商后确定。

十、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要求见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备注：招标文件中仅提供部分协议格式条款，最终协议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其中部分条款将按项目需要和中标情况做相应调整和补充。

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教育厅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浙教办函〔2024〕194号）等文件规定，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编号：ZJWSBJ-ZYY-GKCF01）的中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公款存放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浙江中医药大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浙江中医药大学公款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2025年存款____万元，定期存款年利率____%。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_____。

第四条 定期存入时间由甲方按中标银行排序依次通知，甲方于存入日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办理定期存款相关事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浙江中医药大学公款存放工作；
2.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对乙方浙江中医药大学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 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 1.参与甲方组织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公款存放工作；
- 2.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二) 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 1.按规定办理甲方定期存款存放手续；
- 2.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 3.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 4.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 5.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6.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公款存放业务，并向浙江中医药大学财务部门 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书 面告知浙江中医药大学财务部门。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甲方未及时签发划款指令，造成乙方滞划存款资金，甲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 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公款存放投标资格：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 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提前支取

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计息方案：按投标文件执行。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八、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廉政承诺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教育厅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浙教办函〔2024〕194号）等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并做如下承诺：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函附件：“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件：“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格式可自拟，但应明确写明该服务机构的具体地理位置、工商登记的地址）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存款期	按国家基准利率增加基点	存款执行年利率	备注
1	一年定期存款	_____BP	_____%	
该利率是否已达到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的上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标注）				

备注：1、以上报价一次报出后，不得更改。

2、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

3、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填报的存款年利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4、按国家基准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5、基点（bp）：1个基点等于0.01%。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书格式（格式允许投标人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注：本表格如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浙江中医药大学：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教育厅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浙教办函[2024]19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7 承诺函

承诺函

我行自愿参与_____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文件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杭州市区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承诺书，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转移（包含但不限于在杭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 上一年度由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出具综合评价证明材料（如因人民银行原因无法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的综合评价可提供 2023 年度的材料文件，并说明无法提供 2024 年度人民银行的综合评价的相关原因，出具机构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提供，虚假提供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
- (5) 提供投标人为省级分行的声明书或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行无需提供）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相关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为了规范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定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要求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成员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 （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4）询标或澄清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疑问；（如有必要时）
- （5）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6）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质、服务、能力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调整计入评标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的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 招标文件已有要求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总分为评分细则中各部分评分内容得分的总和。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评委打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银行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银行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银行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银行推荐为第四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五的银行推荐为第五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六的银行推荐为第六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七的银行推荐为第七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 1 年定期存款利率投标报价高者优先；如出现综合得分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依次按（1）服务水平指标分值；（2）经营状况指标分值；（3）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4. 中标结果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

四、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利率水平 指标 (10 分)	定期存款 利率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利率报价得分=（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评标基准价）×10。

服务水平 指标(30分)	金融服务情况	10	1. 投标银行 2023 年 4 月 3 日至开标日为招标人及独立学院提供过银行开户、结算、贷款、代发、公务卡服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盖章确认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银行 2023 年 4 月 3 日至开标日为招标人及独立学院提供服务产生代发、电汇等各类手续费、刷卡、上门服务、U 盾年费等各类费用全免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盖章确认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支持建设情况	5	1. 投标银行 2023 年 4 月 3 日至开标日直接或通过基金会为招标人及独立学院提供过资金捐赠或智慧校园支持的。价值大于等于 300 万元得 4 分，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元得 3 分，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元得 2 分，大于等于 20 万小于 50 万元得 1 分，20 万元以下得 0.5 分，无支持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盖章确认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银行 2023 年 4 月 3 日至开标日在校区内提供校园自助银行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银行服务	6	提供银行服务：投标银行承诺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定期存款相关服务，并且提供上门服务得 1 分；存放资金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存放单位，得 1 分；每月初 3 个工作日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或对账单），得 1 分；根据学校要求为学校无偿提供金融服务，得 1 分；根据学校要求无偿为学校提供反诈宣传，得 1 分；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得 1 分。
	特色服务	9	提供特色服务：投标银行承诺其他特色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服务、学生奖助贷、手续费减免、活动、捐赠等方面，根据服务种类及具体措施横向比较，分为五档，第一档 1 名得 9 分，第 2 档 1 名得 7 分，第 3 档 2 名得 5 分，第 4 档 2 名得 3 分，第五档个数不限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经营状况 指标 (30分)	1. 资产质量	8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贷款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运营状况	3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总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3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增长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3. 偿付能力	8	根据投标银行拨备覆盖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4. 内控水平	8	根据投标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经济贡献 度指标 (30分)	1.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5	根据投标银行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进行评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一等奖得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未得奖 0 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支持制	2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

	制造业情况		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3.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1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4. 纳税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5. 支持科技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绿色金融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7.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额（含承办柜台发行量）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备注：1、经营状况和经济贡献度共性指标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评分各细则涉及的有关数据、内容等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对应内容不被专家认可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排名。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如有）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其他建议。

六、定标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其它

1.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对比分析，应记录在专家评审意见表中。

2.评标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专家及有关人员应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如有违反，将严肃查处。

3.投标人不得打听评标信息或干扰评标工作。